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 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学校拟开展2020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请以部门为单位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填报“2020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报名汇总表”（附件），于9月23日17:00前通过钉钉报送。

具体要求如下：

一、认定范围（身份认定以合同为准）

（一）高等学校专任教师（含编外聘任专任教师）。

（二）高等学校政治辅导员。

二、认定条件

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学历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三）身体条件

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粤教继函〔2013〕1号），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四）普通话水平

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教育学、心理学及教育教学能力测试要求

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及以上毕业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须提供与师范教育类专业本科同等要求的教育学、心理学（以下简称“两学”）课程补修合格证书，同时参加各高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成绩合格。

高等院校岗前培训的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和教研实习成绩在教师资格认定中的使用按《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教育学心理学补修高校等事项的通知》（粤教继函〔2018〕49号）规定执行。

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对普通话测试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不作要求。

特此通知。

人事处

2020年9月22日